

全市政法系统“十大亮点”系列报道之五

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滑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父母贫子女不贫”公益诉讼案件综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核心提示:
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对扶贫领域因收入较高子女不尽赡养义务,导致父母成为扶贫救助贫困户的案例进行公益诉讼探索实践,推动社会治理更加科学规范,与滑县人民检察院密切协作,开展“父母贫子女不贫”案件排查工作,成功办理3起扶贫领域“父母贫子女不贫”公益诉讼案件,取得较好效果,得到省人民检察院、高检院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针对家庭成员间矛盾纠纷比较突出的问题,既通过法律途径对子女履行义务进行硬约束,又通过调解、释法说理对其进行感化,有效解决了贫困老人老无所依、老无所养的问题。

“孩子变得孝顺了,俺老两口心气也顺了,日子越过越好。多亏检察官把孩子教育好了!”最近,滑县八里营镇某村70多岁的黄老汉心气顺畅,逢人就乐呵呵地说。就在几个月前,黄老汉夫妇还在为儿子黄某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事伤心。

黄老汉是谁?他是滑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父母贫子女不贫”公益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也是切切实实的受益人。

“黄老汉夫妇已经70多岁,均疾病缠身,享受国家扶贫政策。儿子黄某在外打工,但因家庭矛盾,多年来对老人不管不问。邻居反映,黄老汉的儿子在外买了房子,日子过得还不错,可就是不管父母。”该村党支部书记无奈地说,

村干部对其只能是批评教育。黄老汉夫妇曾于2015年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就赡养费问题达成民事调解。可在2016年5月,法院却因黄某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了本次执行。黄老汉夫妇赢了官司,却始终拿不到赡养费,他们只好走进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在滑县扶贫办等部门的配合下,滑县人民检察院查到黄某除在村里拥有房屋、耕地外,还于2018年在镇上买了商品房,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状态已不存在。该院遂将此信息移交法院,建议恢复执行。

为了增强监督刚性,滑县人民检察院还向黄某送达《督促履行赡养义务通知书》,向黄某所在村村委会发出《协助督促履行赡养义务通知书》。在滑县扶贫办、法院和村委会全力配合下,促使黄老汉夫妇与儿子就赡养事宜达成调解协议。

为解决黄老汉夫妇与儿子的亲情修复问题,滑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扶贫办、村委会一起做黄某的思想工作。开始,黄某有抵触情绪,闷声不响不作回应。工作人员仍不放弃,从释法说理到世俗人情,既摆事实又讲道理,经过苦口婆心地劝解,黄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放下了心中的芥蒂。“我能保证,主动孝敬爹娘!”黄某懊悔不已,表示会好好孝敬父母。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父母贫子女不贫”的情况并不只是个例。74岁的寡居李老太患糖尿病经常住院,生活处于贫困状态。因儿媳对李老太有意见,其子拒绝赡养母亲,同样属于“父母贫子女不贫”的情况。滑县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焦琰带领公益诉讼检察团队摸排到这一情况后,决定立案调查。

办案检察官先查询其子的财产信息,然后询问村干部、周围邻居等知情人了解子女对老人的赡养情况,固定相关证据,向其子送达《督促履行赡养义务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履行赡养义务。同时,检察机关坚持把释法说理、教育感化贯穿办案始终,通过严谨细致的谈话让李老太之子、儿媳及村干部认识到,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也不符合孝善美德。

在与李老太之子、儿媳单独谈话中,检察官从法律和道德层面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详细讲述婚姻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子女赡养义务,阐明利害关系。一番批评教育、释法说理之后,李老太的儿子、儿媳深刻认识到,不赡养老人不仅是家庭内部事务,更是违反法律、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行为,当即向母亲道歉。

看到儿子、儿媳认识到错误,李老太不禁热泪盈眶。在检察官和村干部的见证下,李老太的儿子、儿媳当场承诺将按月支付赡养费,并承担照顾母亲的义务。

案件办结后,滑县人民检察院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向该村村委会送达《协助督促履行赡养义务通知书》,要求村委会协助督促李老太之子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建议村委会完善宣传村规民约,激励孝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

接到检察建议后,该村专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修订村规民约,明确不赡养老人的子女将在参与村级事务中受到限制。该村村委会主任说:“此案的办理在十里八村反响强烈,使更多村民认

识到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

滑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父母贫子女不贫”公益诉讼案件探索之初,相关线索发现比较难。为了摸排线索,办案检察官四处奔波,从县扶贫办、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多家单位调取大量数据,加班加点进行比对,最终排查出在全县范围内存在疑似“父母贫子女不贫”情形的400余户群众。可是怎样从庞大的数据中筛选甄别出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这又是一道摆在案件承办人面前的难题。思前想后,议论商讨,办案检察官一致认为:只有一条路可以走,那就是挨家挨户开展走访调查。

起初两个多月的走访工作毫无头绪,进展缓慢,大家都身心疲惫,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郑万隆成了大家的主心骨,他为大家加油打气,并分享了自己的感悟:“努力后得不到收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探寻真相的道路上丧失了那份执念和信心。”经过不懈努力,他们最终发现案件线索并成功办理了案件。2019年,滑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此类案件3件。

“在农村,子女不赡养老人并非个案,但一般认为没有触及法律层面,滑县人民检察院的民事公益诉讼改变了传统认识。”滑县县委宣传部负责人说。针对“父母贫子女不贫”等现象,滑县在全县农村持续开展“好儿子、孝媳妇、好闺女、孝女婿”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浓厚的孝老敬老舆论氛围,着力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主脱贫意识。各乡镇负责将本辖区的典型事迹宣传展板安装到各行政村公示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坚定了广大群众依靠自身努力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

站稳政治立场 主动担当作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观看扫黑除恶影视片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郭向兵)8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广大干警集中观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电影《“大”人物》,丰富法院以案促改教育内容,增强广大干警扫黑除恶坚定决心。

《“大”人物》主要以扫黑除恶为主线,深刻揭露了以赵氏集团为首的黑恶势力仗势欺人、殴打民众、残害百姓、吸毒杀人、非法强拆、恐吓威胁、官商勾结、权钱交易、顶包认罪以及公然藐视法律挑衅警察等丑恶行为,经过民警出生入死深入调查案件,将无恶不作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消灭黑恶势力,正义最

终得到申辩的艰难斗争历程。观影后,干警纷纷表示,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站稳政治立场,主动担当作为,紧盯目标任务,重拳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犯罪,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全面清理黑恶势力“关系网”,彻底切断黑恶势力“利益链”,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和经济基础,坚决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扫黑除恶进行时

北关区人民法院 为农民工追回 7万余元执行款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赵鹏)日前,北关区人民法院执结了一批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为7位农民工追回近7.4万元劳动报酬。

案件被执行人宋某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协议承包某工程,后将该工程发包给另一被执行人武某,申请执行人7位农民工先后受雇在该工程工地上打工。工程结束后,武某拖欠申请执行人工资未支付,后经多次索要,武某、宋某均不予支付,该案经诉讼后进入执行程序。

层层分包,相互扯皮,这虽然是农民工讨薪面临的普遍“痛点”,但案件更大的“痛点”在于疫情。案件自今年2月起进入执行程序,当时正处于疫情防控

形势严峻时期,宋某住址不明、电话不通,还和法官“躲猫猫”,武某身在外地通讯不畅,想和申请人面谈和解难上加难。加之7名申请执行人也多因疫情被分散滞留在工地,沟通不畅,使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随后,案件承办人一方面积极沟通,让申请执行人选出代表,专门负责案件联络沟通;另一方面,对被执行人采取不同策略,对于有和解意向的武某,采取正面沟通的方式,在督促其尽快还款的同时,考虑他的实际困难,促成其与申请人在还款日期上达成和解。对于难觅行踪的宋某,则采取迂回策略,找到其现住址以及可执行的钱款。通过多方共同努力,双方达成和解,此系列案件圆满执结。

汤阴县司法局 为新招录公务员 上好综合业务课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按照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录用司法所公务员培训要求,8月4日下午,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及60名新招录人员,观摩汤阴社区矫正新入矫人员警示教育、体验如何强化身份认知,近距离观看队列训练、旁听派驻干警法制教育课,进一步熟悉社区矫正宣告、解矫流程、感受心理咨询场景、查阅执法大队相关工作台账等一系列“现场演示+实景作业+实物图片”再配合专门讲解,让新招录司法所公务员对社区矫正业务有一定了解,有助于他们更好、更快融入工作,胜任岗位职责。

同时,为了让新招录司法所公务员了解熟悉社区矫正工作,汤阴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从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工作者、司法工作者的职责程序标准入手,着重以汤阴县多年来无管理无事故的优秀工作经验,向新招录司法所公务员讲解单位所期望的工作态度、必须执行的规范、倡导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让他们明红线、知界限,对未参加工作有全面的认知,以便入职后可以实现更好的自我管理。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汤阴县司法局以帮助新同志、扶持新同志,做到有目的的传、有针对性的帮、有重点的带为目的,以实用的工作方法为主,把经验和体会传授给年轻干部,用实打实带、手把手教,来提升年轻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今年年初以来,龙安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扫黑除恶、司法服务惠千企、诉源治理等一系列专项活动,预防解纷和修复并重、诉讼与非诉讼并行,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方位、多渠道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图为8月4日,该院法官深入基层化解矛盾纠纷。(刘震摄)



图说新闻

近日,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黄洪山来到北关区柏庄镇前林都村一个农家小院,为当地村民就常见的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网络诈骗等法律问题答疑解惑,并耐心为寻求法律帮助的村民讲解有关法律规范。

因为宅基地测量现场,黄洪山结合精心准备的案例,给村民讲解了“让他三尺又何妨”的故事,受到一致好评。(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不执行民事调解书能否构成拒执犯罪

以案说法

【案情回顾】

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纠纷时,人们往往求助于法律。对于法院作出的裁判,都知道是必须要执行的,否则败诉方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严重的甚至可能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对于当事人双方在法院自愿达成协议的调解书,如果败诉方拒不履行,是不是与不履行判决书一样都可能构成犯罪?其实并不一定。那么判决书与调解书区别在哪里,什么情况下可以构成犯罪呢?请看下面的案例。

蔡某某与赵某是好朋友。2012年年初,蔡某某经过市场考察调研,想开一家宾馆,但苦于资金不够,便和赵某商量。赵某对于蔡某某的想法非常支持,并筹措了30万元借给蔡某某作启动资金。宾馆很快就开业了,开始经营得很不错,有了盈余的蔡某某想着扩大经营,就没有还款给赵某。谁知后来的生意越来越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欠赵某的借款。眼看借款到期,赵某经过多次催要没有结果,无奈之下便向法院起诉了蔡某某。案件经过开庭审理,对簿公堂的赵某考虑到二人多年的交情,在法官主持下进行了调解,2012年10月17日,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二人达成的协议作出民事调解,由蔡某某分期偿还赵某的借款。然而,蔡某某对于赵某把自己告到

法院的事情很不高兴,就是不履行还款义务,赵某申请对蔡某某强制执行。法院向蔡某某下发了报告财产令,蔡某某收到报告财产令后拒绝报告财产。随后法院对他下达罚款决定时,他仍拒不履行。2016年12月7日,法院根据查到的线索,得知蔡某某已将宾馆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了别人,于是对蔡某某下达执行裁定书,限蔡某某将其拥有的该宾馆股权转让收入20万元交付法院。裁定书送达后,蔡某某玩起了失踪,逃避执行法院裁定。公安机关对蔡某某立案侦查后,蔡某某很快就被押到了看守所。2019年2月18日,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蔡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过在被羁押期间的法律学习,被告人蔡某某认识到自己抗拒、逃避执行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并通知家属向受害人赵某履行了全部款项。法院考虑到蔡某某认罪悔罪,并且已经履行全部义务的情况,最后判决被告人蔡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法官说法】

判决书具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不执行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对于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没有履行的,是否构成犯罪呢?不能一概而论。

首先,来看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

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通过上述法律规定可见,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并不是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判决、裁定”,对于调解书执行过程中的拒不履行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不能列入拒执犯罪的行为予以处罚。

那么,既然民事调解书不能作为拒执犯罪的法律依据,我们上面说到的案例中,拒不履行调解书内容,怎么就构成犯罪了呢?

一、这其中存在一个执行依据民事调解书在执行中与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犯罪法律文书的转化问题。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为了强制执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依据调解书制作的裁定书,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是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判决、裁定”的,对于执行裁定书拒不履行的行为,是可以纳入拒执犯罪的范围予以处罚的。

本案中,被告人蔡某某具有不执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执行阶段所做执行

裁书的两种行为。前一行为属于对当事人双方自治表示(调解协议)的违背,后一行为是对国家具有强制力的规范(人民法院裁定书)的违背,对于其后一阶段不执行裁定书的行为纳入犯罪行为予以处罚,是可以的。

因此,对于本案执行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发生的拒不履行行为,需先将调解书进行裁定文书的转换,是将相关拒不履行行为纳入犯罪的必备前提条件。

二、执行程序中,转让股权拒不履行执行裁定的行为构成犯罪。

本案被执行人蔡某某在执行过程中,未经人民法院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属于不履行生效调解书而转移财产的行为;在人民法院裁定让其将股权转让所得款20万元交付执行款的情况下,仍然拒不履行,属于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履行的行为,当然可以予以刑事处罚。

综上,本案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转让股权拒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行为,属于拒执犯罪行为。

【法官简介】

张琰成,龙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从事刑事审判工作24年,参与审理各种刑事案件2600余起,具有丰富的刑事审判实践经验,多次荣立二等功、三等功,被评为市劳动模范。